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以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 200814

债券代码 : 115003 债券简称 : 中兴债1

权证代码 : 031006 权证简称 : 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57,693.66万元人民币。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将用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聘请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深华(2008)专审字118号《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118号《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中兴通讯本次以募集资金157,693.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7,693.66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中兴通讯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